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新加入的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 **风险提示：**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盛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凯辉成长（苏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凯辉商务”）签署了《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九盛投资作为新加入的有限合伙人拟认缴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基金”）出资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九盛投资《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

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凯辉商务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注册地址为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 188 号万达广场西楼 2005-4 室，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凯辉商务的总资产为 204.84 万元，净资产为 204.84 万元，凯辉商务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0.0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凯辉”）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注册地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城 A7 栋 12 楼 A1201 室，经营范围为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湖北凯辉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63781。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凯辉的总资产为 3,530.16 万元，净资产为-108.44 万元，湖北凯辉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55.48 万元，净利润为 181.8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凯辉商务与湖北凯辉均为凯辉基金平台旗下公司。凯辉基金成立于 2006 年，专注于投资有国际化扩张潜力的中国项目或希望拓展中国市场的欧洲项目，主要投资领域为高端制造、医疗健康、消费升级等领域。凯辉基金主要管理人员为蔡明泼、段兰春等。

凯辉商务及湖北凯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也没有与公司或第三方存在相关利益安排及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为苏州凯辉成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 188 号万达广场西楼 2005-3 室（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为 10 年。

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封闭期的初始期限为 7 年（自首次认缴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起算），其中前 3 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剩余期限为退出期。投资退出封闭期可以延长 2 次，每次延长不超过 1 年，其中第一次延长可由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第二次延长需经超过认缴出资总额 5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

（三）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

设立合伙企业的目的为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合伙企业规模及出资安排

除非顾问委员会决议通过，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之和为合伙企业最终认缴出资总额的 1%。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但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调整前述最低认缴出资额。

九盛投资作为新加入的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缴纳各期出资。

（五）管理人及管理费用

湖北凯辉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凯辉商务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的管理费费率为 2%/年。

（六）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将主要投资于消费和服务、医疗健康、高端制造等领域或业务模式的被投资载体的股份、股权、相关股权工具或其他权益。

（七）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立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原则上由 3 至 5 名委员组成，其中，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达到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有限合伙人有权自动获取一个名额，其余名额原则上由普通合伙人优先按照认缴出资额从高到低的原则并考虑投资人的实际情况进行选择，但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顾问委员会的名额及任职资格。普通合伙人提出的、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超过 30 亿元的议案需由顾问委员会批准。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4 名成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项目投资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任何项目投资之投资及退出决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通过后方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八）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现金收入，在扣除预留费用、相关税费等后，首先应在各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划分，其中划分给普通合伙人及特别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应分别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特别有限合伙人，划分给除特别有限合伙人外的其他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在普通合伙人和该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第一轮（返还实缴出资）：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其相应的实缴出资额；

第二轮（优先回报）：如仍有剩余，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各笔实缴出资实现 8%/年（单利）的优先收益；

第三轮（追补）：如仍有剩余，则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及其指定主体合计根据本轮获得的收益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第二轮分配获得优先收益的 25%；

第四轮（2/8 分成）：如仍有剩余，剩余部分的 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剩余部分的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

（九）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封闭期的初始期限为 7 年（自首次认缴首期出资到账截止日起算），其中前 3 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剩余期限为退出期。投资退出封闭期可以延长 2 次，每次延长不超过 1 年，其中第一次延长可由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第二次延长需经超过认缴出资总额 5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

投资退出封闭期（包括延长期，如有）结束后，合伙企业即应解散并进入清算程序。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旨在获取财务投资收益，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财务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被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主要受被投资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的影响，个别投资项目可能因行业环境、财务状况、管理能力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及团队道德风险等导致其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被投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从而影响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管理人的运作情况，督促合伙企业管理人谨慎地选择投资项目并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合伙企业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二）投资项目无法顺利退出的风险：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退出主要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资本市场的变化对合伙企业的运作有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建立起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合理控制投资节奏和退出时机，建立有效的多元化退出途径，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顺利退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